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審查配分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1. 執行計畫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一件35分	
	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及法人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一件20分	
	非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1萬元1分	
	國科會計畫申覆未通過。	每件10分	
2. 論文發表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SSCI 每篇30分；SCI 每篇15分；AHCI 每篇15分；EI 每篇10分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TSSCI 每篇15分；THCI Core 每篇15分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2-2-1、2-2-2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各系所自行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10分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2-2-1、2-2-2、2-2-3之期刊或展演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合計最高10分	每篇3分	
	技術移轉授權金。	1萬元1.5分	
3. 學術專書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50分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30分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10分	
	出版教科書作者(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單一作者100%，雙作者50%，以此類推)。	每本10分	
	國內外專書章節(單一作者100%，雙作者50%，以此類推)。	每章節5分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4. 學術會議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10分	
	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每場5分	
5. 學術榮譽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每獎項50分	
	獲國內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獎項35分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	每獎項10分	
	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10分； 編輯每學期5分	
	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5分；編 輯每學期3分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每獎項10分	
總計			

備註：1. 各分配項目皆請申請人提供證資料。

2. 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申請教師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